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游泳运动协会

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分公司

三、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4 月 9-10 日在大兴区体育中心游泳馆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7-18 岁组（男、女）：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16 岁组（男、女）：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4 岁组（男、女）：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3 岁组（男、女）：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2 岁组（男、女）：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1 岁组（男、女）：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15-16岁、17-18岁组（男、女）：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仰 泳：100米、200米；

蛙 泳：100米、200米；

蝶 泳：100米、2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

13岁、14岁组（男、女）：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仰 泳：50米、100米、200米；

蛙 泳：50米、100米、200米；

蝶 泳：50米、100米、2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

接 力：4×100米自由泳、4×100米混合泳。

11岁、12岁组（男、女）：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仰 泳：50米、100米；

蛙 泳：50米、100米；

蝶 泳：50米、1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

接 力：4×100米自由泳、4×100米混合泳。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市运会竞赛组别年龄段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须符合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 市运会竞赛组别年龄段以外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以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完成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六、参加办法

(一) 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 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 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每组别男、女各5人，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接力比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一队。运动员不能越组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 本次比赛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

(三) 比赛为个人单项赛和接力赛。

(四) 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3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一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进入市运会决赛。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3人（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八、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前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 提交材料: 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6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 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 报名后不得更改, 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 孙鹏, 联系电话: 63159690

电子邮箱: sunp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 参赛不足 8 名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 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 本次比赛各组别各单项排名前 16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报

名参加市运会决赛。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参加各组别（男、女）的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赛前21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游泳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所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